

证券简称：\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4-35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全资智慧城市服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积极培育孵化新业务，推动引进战略投资者，服务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正式核名为准）。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，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，提高盈利能力，同时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及业务结构的创新。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进行的业务拓展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及业务结构的创新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，提高盈利能力。同时有利于公司

后续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，优化股权结构，可以通过获得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形象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提高资本市场认同度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